

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豆神教育”）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自2023年4月27日起，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豆神”。

●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经公司初步核算，预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87,400.00万元—104,600.00万元，预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70.00万元—3,430.00万元。上述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如下：

一、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所述，2022年度公司因债务逾期引发多起诉讼及仲裁案件，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多项资产抵押，公司很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清偿债务，对

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13196 号），上述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

为彻底消除上述影响，争取债权人利益最大化，实现公司与各方主体利益共赢。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及（2023）京 01 破申 280 号《决定书》，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京 01 破申 280 号）及《决定书》（（2023）京 01 破 393 号），裁定受理佟易虹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3）京 01 破 39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履行完毕偿债义务，已不存在债务逾期未偿还的情况。

综上，公司认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已得到妥善解决，相关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最终以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

二、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兴财光华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合并报表数据、附注核对工作，拟订审计报告初稿等，后续将提交所内质控部门履行事务所内部质控复核程序，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经和中兴财光华沟通，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公司与会计师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目前尚无重大分歧。相关情况将以中兴财光华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